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資金來源聲明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	--	-----	--

本人（要保人）辦理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本人或保單關係人雖於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前三個月內有保單解約（終止契約）、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但該款項並非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來源。倘經 貴公司要求，願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來源。

此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行動電話：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風險告知

-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風險：
 1. 投資標的以往績效不保證未來收益，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匯率或績效變動而造成投資組合損失，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請審慎評估您的風險承受能力。
- 保單解約（終止契約）風險：
 1. 原有保單如果辦理解約（終止契約），對於人身風險規劃以及保障可能有不利影響也可能造成損失，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保單借款風險：
 1. 保單借款須依據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擔利息。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2.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投資型保單無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帳戶價值可能隨市場波動而有所漲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並立即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該契約因而有停止效力之風險。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資金來源聲明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	--	-----	--

本人（要保人）辦理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本人或保單關係人雖於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前三個月內有保單解約（終止契約）、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但該款項並非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來源。倘經 貴公司要求，願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來源。

此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行動電話：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風險告知

-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風險：
 1. 投資標的以往績效不保證未來收益，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匯率或績效變動而造成投資組合損失，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請審慎評估您的風險承受能力。
- 保單解約（終止契約）風險：
 1. 原有保單如果辦理解約（終止契約），對於人身風險規劃以及保障可能有不利影響也可能造成損失，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保單借款風險：
 1. 保單借款須依據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擔利息。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2.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投資型保單無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帳戶價值可能隨市場波動而有所漲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並立即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該契約因而有停止效力之風險。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資金來源聲明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	--	-----	--

本人（要保人）辦理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本人或保單關係人雖於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前三個月內有保單解約（終止契約）、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但該款項並非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來源。倘經 貴公司要求，願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來源。

此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行動電話：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風險告知

-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風險：
 1. 投資標的以往績效不保證未來收益，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匯率或績效變動而造成投資組合損失，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請審慎評估您的風險承受能力。
- 保單解約（終止契約）風險：
 1. 原有保單如果辦理解約（終止契約），對於人身風險規劃以及保障可能有不利影響也可能造成損失，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保單借款風險：
 1. 保單借款須依據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擔利息。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2.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投資型保單無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帳戶價值可能隨市場波動而有所漲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並立即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該契約因而有停止效力之風險。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資金來源聲明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	--	-----	--

本人（要保人）辦理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本人或保單關係人雖於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前三個月內有保單解約（終止契約）、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但該款項並非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來源。倘經 貴公司要求，願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本次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來源。

此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行動電話：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風險告知

-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風險：
 1. 投資標的以往績效不保證未來收益，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匯率或績效變動而造成投資組合損失，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請審慎評估您的風險承受能力。
- 保單解約（終止契約）風險：
 1. 原有保單如果辦理解約（終止契約），對於人身風險規劃以及保障可能有不利影響也可能造成損失，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保單借款風險：
 1. 保單借款須依據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擔利息。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2.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投資型保單無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帳戶價值可能隨市場波動而有所漲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並立即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該契約因而有停止效力之風險。

